

公司代码：600997

公司简称：开滦股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49,638,717.63 元，加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1,154,523.24 元，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6,130,793,240.8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822,523,958.29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252,395.83 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1,126,197.91 元。

拟提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9,315,967.22 元。此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滦股份	60099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树忠	王文超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电话	0315-2812013	0315-3026567
电子信箱	kcc@kailuan.com.cn	kcc@kailua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炼焦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精煤、焦炭以及甲醇、纯苯、己二酸、聚甲醛等化工产品。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能源化工发展战略，形成了煤炭、焦炭、新材料、新能源和精细化工五大产业链条。公司洗精煤主要用于炼焦，除销售给宝钢、鞍钢等客户外，部分供给煤化工子公司。焦炭用于钢铁冶炼，主要销售给首钢、河钢等钢铁企业。炼焦副产品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粗焦油、粗苯用于深加工。2019 年母公司供给煤化工子公司煤炭总量为 138.96 万吨，占公司原料煤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14.31%，内部销售煤炭量占公司煤炭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30.63%。

（1）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物资采取由公司贸易部集中采购、所属子公司自行采购的模式。公司采购方式包括：战略合作伙伴采购、招标采购、超市展厅采购、直供采购和例外采购等方式。所属子公司按其制订的采购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自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煤炭生产管理实行公司和分公司两级管理。公司设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煤炭生产计划和生产管理文件的制定、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指挥等。两分公司均有完善的煤炭生产技术管理体系，设有生产技术部负责分公司煤炭生产及技术的全面管理，并设有综合调度室、开拓队、掘进队、准备队、综采队负责煤炭生产系统工作；另外还配备有负责矿井提升、运输、通风、地质测量、设备管理、设备修理等各项辅助工作的生产辅助单位。

公司所属的煤化工业务子公司分别设生产技术部，负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生产指标的统计，以及生产的协调指挥工作。生产技术部下设设备煤车间、炼焦车间、净化车间、热力车间、中心化验室、动力能源部、设备部、运输部等车间部室。

（3）销售模式

公司的煤炭产品采取集中销售模式。公司贸易部代表公司统一签订合同、统一计划、统一结算、统一发运、统一售后服务。焦炭及化工产品由所属煤化工业务子公司按其制订的销售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单独销售。

3、行业情况

公司地处华北重要的炼焦精煤基地、钢铁生产基地和煤炭、焦炭集散地，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 and 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目前，公司具备 810 万吨/年的原煤生产能力，形成了焦炭 660 万吨/年、甲醇 20 万吨/年、己二酸 15 万吨/年、聚甲醛 4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和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2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的加工能力。2019 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强化，随着国家安全生产监察及环保治理工作效率提升和力度深化，煤炭及焦化行业生产经营面临新的市场形势，产品供需出现新的调整，整体宽松格局再现。全年来看，煤炭产品价格窄幅波动、焦化产品价格震荡下行，产业链利润重心整体下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4,482,572,417.33	24,834,633,880.03	-1.42	22,500,749,815.41
营业收入	20,071,971,845.94	20,460,011,690.10	-1.90	18,561,577,8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638,717.63	1,363,207,340.26	-15.67	516,523,7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3,383,799.88	1,371,313,970.70	-16.62	526,404,9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696,088.17	10,520,898,300.76	7.63	9,301,804,0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464,560.75	3,319,729,809.19	-21.40	1,785,054,10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6	-16.2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6	-16.28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3.80	减少3.21个百分点	5.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02,373,735.25	5,167,544,341.50	4,858,077,011.03	4,343,976,7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43,553.17	354,121,865.49	288,808,990.84	138,264,3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6,696,810.58	354,113,012.10	288,331,640.87	134,242,33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71,498.29	496,743,759.83	572,979,699.28	928,169,603.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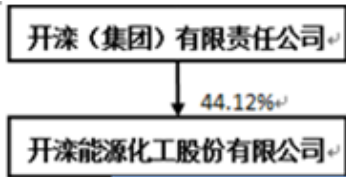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8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00,506,665	44.12	0	质押	158,730,159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53,159,851	22.24	353,159,851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101,700	1.27	0	未知		其他	
翁耀军	94,000	5,396,1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	4,660,000	0.29	0	无		国有法人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64,381	4,300,000	0.27	0	未知		其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848,800	3,848,800	0.24	0	未知		其他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9,001	3,749,001	0.24	0	未知		其他	



葛中伟	762,000	3,142,0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948,800	2,948,800	0.1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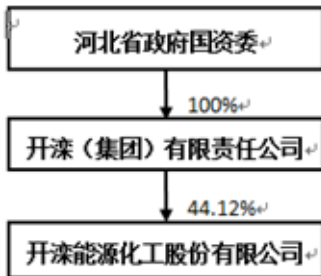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开滦 02	122328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1,499,942,000.00	6.3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付息公告》。根据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工作。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披露了《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根据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评级结果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工作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展开。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95	49.47	-4.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0	0.41	-2.44
利息保障倍数	5.59	6.65	-15.9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多因素叠加影响，产业链供需博弈加剧，煤炭市场价格窄幅波动、焦化产品价格震荡下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为保持产品产销均衡，公司科学谋划生产经营策略，积极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和循环经济优势，全面加强生产经营管控，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工作，努力弱化产品价格波动影响，保障了公司运营的整体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7,197.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90%；利润总额 162,261.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0.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63.8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5.67%。

在煤炭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科学合理摆布采掘衔接和生产布局，通过不断强化关键环节管控，狠抓煤质源头和精煤配洗管理，持续推进装备升级和管理创新，多渠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着力提高集约高效发展，实现了煤炭产业的安全生产和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煤 671.32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57%；生产精煤 304.21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4.39%，对外部市场销售精煤 171.24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23%。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6,446.20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1.78%。

在煤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落实环保监管政策要求，灵活调整生产组织和经营策略，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时研判市场供需和价格走势，通过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和循环经济优势，科学谋划生产经营，狠抓炼焦配煤、焦油等大宗原料成本控制，不断完善产销衔接，实现了公司煤化工产业的优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焦炭 705.01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3.83%，对外部市场销售焦炭 704.06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92%；生产甲醇 18.06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19%，对外部市场销售甲醇 13.61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1.10%；生产纯苯 19.14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1.93%，对外部市场销售纯苯 7.29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5.90%；生产己二酸 15.29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4.44%，对外部市场销售己二酸 15.61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0.55%；生产聚甲醛 3.89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5.89%，对外部市场销售聚甲醛 3.91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8.62%。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作为管理核心，坚持实施“以人为本、依法治企、科技兴安、预防为主”的主动安全战略，积极构建以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应急响应救援“三个体系”建设为主线的“七三、二、一”安全管控模式。完善健全了公司《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针对现场发现的安全关键隐患问题，施以立项整改方式，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标准化标准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安全主题活动，坚持诚信自主管理，不断培植员工岗位安全主人翁思想，将安全培训和安全警示教育常态化，充分利用“互评互学互促”现场会机制，达到了管理人员和一线区队共同提高的目的，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 年度一般企业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本次修订包含两套财务报表格式,分别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两套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新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报表格式。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对煤化工行业部分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5-38年变更为5-35年。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导致2019年计提折旧额增加9,897.26万元,假设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2019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989.14万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

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以及 11 家子公司或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11 家子公司具体包括：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苏科舜

2020 年 4 月 8 日